

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比选代理人：重庆晟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六章	图纸	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名称为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业主（比选人）为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名称）的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2 建设地址：重庆市两江区。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主要内容：1-6 层养老中心装修及值班室新建

2.4 工期：30 日历天。

2.5 比选范围为：具体以比选人给出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选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登陆“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l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4.2 凡有意参选者，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4.3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竞标人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63091987@qq.com（邮箱），未在规定的时间发送登记表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纳。

4.4 根据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提交投标文件。

6. 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 3000.00 元，投标供应商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 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到账，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具体详竞争比选文件要求。

开户名称：重庆晟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冉家坝支行

银行账号：108874806257

7、参选文件的递交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00 截止。

7.2 提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会议室（6 楼党员会议室）

7.3 评审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00

8、质疑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00 时前。

9、答疑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时前。

5. 联系方式

比选 人：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18996911379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晟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宏帆路 96 号 2 幢 6-11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5922575187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比选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购买日期： 年 月 日 时			

附件：营业执照盖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晟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4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比选范围	具体以比选人给出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并达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要求。 2、建筑材料及装修、装饰材料应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并达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要求。 3、具有防火等级要求的材料，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达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1）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配备齐全，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注：前（1）~（3）项所要求的内容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2、信誉要求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5）被国家和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期内、不良信息记录（含

		日常违规行为整改未结束、含通报批评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但期限已满，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不得存 在下列情形	（1）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分包	不分包
18	构成比选文件 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资格审查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及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报价	1、本次工程费用采用总价包干（特别备注除外）。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中选后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二次搬运费、预留预埋费、风险费用（如建设合同工期内物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涨落的风险、连续停水停电在 48 小时以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如因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所有费用（如环卫费、环境噪音控制措施费、市政清扫保洁费等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2、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选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选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如果因中选人未按要求投保而受到损失时，中选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3、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竞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5、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本工程总价最高限价为23.83万元。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计算）
24	资格审查 资料	按本须知 10 要求提供
2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 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和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本比选文件所涉及的所有盖章或盖单位公章均为盖相应的鲜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 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8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29	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处密封完整并加盖单位鲜章；并贴上

	密封	封套。封套格式见第八章。
30	封套上写明	具体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会议室（6 楼党员会议室）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会议室（6 楼党员会议室）
3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出席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身份；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或按废标处理；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须知 29 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投标文件没按本表 29 的规定密封，则不予再开启或按废标处理； 5.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35	比选评标小组的组建	确定方式：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36	是否授权比选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37	合同授予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

		中选资格。
38	重新比选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使得缺乏竞争的，比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也可以按规定程序继续评审，如比选小组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39	纪律和监督	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比选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立即答复；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二日内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40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要求	1.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若出席开标会现场的投标人代表不满足上述要求，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将不被开启或按废标处理。
41	付款方式	本工程款支付方式分三次，第一次，合同签订且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第三次，经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2	质保期	2 年
4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保证金打到招标人指定账户，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无息一次退还。
44	比选代理费	工程比选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由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列，比选代理费金额为 <u>2800</u> 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1	报价顺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1、符合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 <u>30</u> 分； 2. 投标总报价 <u>70</u> 分。
2.2.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施工方案	<u>6 分</u> 编制要点： <u>根据施工方案中的施工方法、施工设备、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 5-6 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 3-4 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得 0 分。</u>
		质量管理体系	<u>6 分</u> 编制要点： <u>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采文件及图纸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 5-6 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 3-4 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得 0 分。</u>
		安全管理体系	<u>6 分</u> 编制要点： <u>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u>

			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 5-6 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 3-4 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	6 分 编制要点：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得 5-6 分；发挥作用一般得 3-4 分；进度安排欠妥，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得 0 分。
		责任缺陷期质保方案	6 分 编制要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保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责任缺陷期服务机制及分工；②责任缺陷期更换、维修质量措施；③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 5-6 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 3-4 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得 0 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	允许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20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比选小组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及第 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3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5. 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	
3.2.1	技术部分得分 (A)	施工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 进度计划 责任缺陷期质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投标总报价得分 (B)	满分 <u>70</u>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u>0.2</u> 分，每减少 1%扣 <u>0.1</u>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u>投标人得分=A+B</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最终以比选人提供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随本比选文件一同发出

第六章 图纸

随本比选文件一同发出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设计施工图为准。
-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袋封套格式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比选人：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自理）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格式自理）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补充的资料，格式自理）